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重点问题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沪专审字【2019】31220008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7-18 层
Postal Address: 17-18F, China Insurance Building, No.166 East Lujiazui Roa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邮政编码（Post Code）: 200120
电话（Tel）: +86(21)20300000 传真（Fax）: +86(21)20300203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重点问题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沪专审字【2019】31220008 号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投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对照《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基础材料清单》及相关规定，对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规十大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主要有：第一，按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制定的《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基础材料清单》以及相关规定进行自查；第二，合理保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的合法性，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的规定经营，保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提供真实、完整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经营情况资料；第三，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制定的《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基础材料清单》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基础上，为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自查自纠基础资料清单中的重点问题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分析性程序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我们的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及营业范围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爱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股东为上海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868471526。

法定代表人：刘志荣。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3002-1 室。

公司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信息科技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平台简介

上海爱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贷机构的注册网址为：www.5aitou.com，网贷机构的域名注册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上线运营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目前网贷机构的网络借贷渠道为 PC 网页端、微信端和 APP 端。

公司以网页、APP 及微信端的互联网渠道为主要撮合借贷场所，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在撮合借贷过程中提供对借款人的信息搜集、资信评估，对出借人和借款人的借贷信息公布，对双方借贷撮合的服务。

五、审核情况以及意见

1、关于网贷机构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我们检查了公司 PC 网页端、微信端和 APP 端的对外宣传资料，针对公司业务模式检查与收入有关的合同、核实账面收入的性质，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登录公司网站进行操作检验。我们发现：出借人充值后可以直接选择各类借款项目进行出借，也可使用自动投标工具来匹配借款项目，自动投标前公司与出借人签署自动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在得到出借人明确授权后，进行借款项目的匹配，用户对自身的资金有支配的权利，客户对资金有主动管理权、支配权和对项目的选择权。同时，公司产品借贷年利率为 9% 左右，未过分高于市场平均借款水平，借贷合同中未发现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平台逾期债权进行还款保证。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违反定位为信息中介的行为，未发现公司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2、网贷机构是否有资金池，是否为客户垫付资金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廊坊银行签定的《廊坊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服务协议》及《廊坊银行资金存管平台客户端接口规范》，检查了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相关流水、自有资金与出借人资金隔离情况，访谈高级管理人员，抽样检查了出借人资金流向，并登录公司网站进行操作检验。我们发现：客户充值及提现时直接从绑定银行卡划转至该客户银行存管账户；出借时由客户选择投资标的确定出借金额，相

对应金额资金即冻结在该客户自身存管账户，待满标后从出借人银行存管账户直接划转至借款人银行存管账户；还款时从借款人银行存管账户直接按照出借关系，划转至出借人银行存管账户。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我们公司存在资金池，为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况。

3、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我们检查了公司现有产品情况，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分析了公司的各项负债的款项性质，检查了公司是否发生相关的融资成本费用，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我们获取了公司关联方资料：公司现有的股东为上海志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刘志荣、李志军、郭竞乐，比照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台出借清单，未发现公司关联方融资或变相融资的现象。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为自身融资及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况。

4、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我们检查了公司对外宣传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与出借人签订的相关协议，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并登录信息平台进行出借操作检验。我们发现：企业通过第三方合作方代偿及回购的方式进行代偿，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支付逾期债权。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的情况。

5、是否对出借人实行刚性兑付

我们检查了公司对外宣传资料及与借款人签定的出借合同，取得了公司《逾期借款项目管理制度》并抽样检查了逾期项目处理情况，获取公司的报表、银行账户明细及往来明细表，分析了往来款项及银行账户的性质，未发现公司设立风险代偿账户。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对出借人实行刚性兑付。

6、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我们获取了《出借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制度》，检查了出借人实名注册流程，通过平台操作了对出借人的风险评估过程，同时抽取样本检查出借人分级管理情况，我

们发现：出借人注册后进行出借操作前，平台规定客户必须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同时对根据风险评估的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分为进取型、稳健型、谨慎型三类等级，公司设置了相应的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分别 1500 万元、500 万元及 1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出借人进行了风险测评，并依据风险测评的结果对出借人进行了分级管理。

7、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我们获取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了出借人在平台上注册、出借过程中以及与出借人的协议中的相关风险提示，我们发现：公司在出借项目界面对项目简介、借款人信息、款项来源、抵押物信息等借款人的风险信息进行了披露；贷后追踪界面对项目的借款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借款人涉诉情况等借款人近期的动态进行定期披露。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出借人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告知，保障出借人知晓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8、是否坚持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我们检查了公司系统设置，获取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量业务明细，并抽样检查了客户信息及协议中相关条款。我们发现：公司对借款超额问题进行了控制，特别注意了对法人主体为单位控制借款余额上限，并且未发现公司通过关联方将小额借款汇集为大额借款的行为。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量业务落实了小额分散的借贷原则。

9、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

我们检查了公司平台的借贷产品，获取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往来明细表，分析了往来负债款项的性质，检查了是否存在相关募集资金的成本费用，询问了高级管理人员，并登录了网站操作查看发售产品。我们发现：公司借贷产品包含车金宝、房宝宝、信用宝等，自动投标工具也是一一匹配具体借款项目。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的情形。

10、是否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我们检查了公司官方网站及对外发布的宣传资料，取得了公司的财务报表，检查是否存在相关的成本费用，检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量业务中的利率、与出借人协议中利率，访谈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存在以高额利息利诱出借人，平台借款利率在 9% 左右，符合一般市场出借利率水平。

经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的情况。

六、对报告使用者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公司向监管部门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提供备案资料证明、完成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善武

叶善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从礼



徐从礼

2019 年 4 月 30 日



营业 执 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20713U

证照编号 41000000201901300033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18 层

负 责 人 宋长发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30日